

NO.000.00006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00006

关于报送参加新材料人才境外 培训计划人员名单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选派中青年技术骨干参加新材料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外专办发〔2017〕178号）转发给你们。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培训人员的选拔、报送工作。请在6月20日前将培训人员的相关材料（具体见附件）报送到我委。我委汇总后报工信部。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 626室

联系人：李超起 肇彦溥

联系电话：024-86894189/86901715

附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选派中青年技术骨干参加新材料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清

便

主

任

阅

5/6-2017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

外专办发〔2017〕178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选派中青年技术骨干参加新材料人才境外 培训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中国制造2025》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要求，国家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组织实施新材料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以重大项目为依托，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突破重点领域急需的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推动新材料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业体系初步完善，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

二、重点领域

围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化工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深入学习并掌握基础研究方法、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工艺技术等。

三、培训对象

(一)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和应用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外语水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优先考虑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和重要技术攻关的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基础研究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按照“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申报。

四、培训方式

计划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到国（境）外

高水平大学、机构（包括大学实验室、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和国际组织）进行培训、交流和观摩学习。培训时间原则上在一个月以上一年以内（重点支持中长期培训项目）。培训采取两种方式：

（一）由学员（学员单位）自行对口联系国（境）外的相关大学、机构进行培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后给予经费资助。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举办培训班，选拔人员参加。2017年拟举办赴德国福特新材料研究院“金属材料及轻量化材料开发与应用培训”，请各单位选拔从事相关研究和应用的优秀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具体课程内容和报名事宜请咨询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五、培训费用

列入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的培训项目，将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由国家出国培训专项经费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资助经费以外不足部分以及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除此之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它事宜

（一）学员采取单位申报、上级业务主管机关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共同组织专家评审选拔的方式确定。中央单位由集团总部统一推荐，地方单位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专局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负